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文件

国建节协标〔2026〕32号

关于开展第二批团体标准管理试点 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标准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经综合研究，确定了第二批团体标准管理试点分支机构（名单详见附件），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试点分支机构严格按照中国建筑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试点工作主体责任，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规范，强化标准质量把控，充分发挥试点示范作用，推动团体标准在建筑节能领域的创新实践与落地应用，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附件：第二批团体标准管理试点分支机构名单



附件：

第二批团体标准管理试点归口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试点分支机构名称	团标管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低碳建材应用分会	韩 婕	13910334511
2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低碳城市与乡村专业委员会	徐荣华	13522025409
3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碳计量与核算专业委员会	冯夕宸	18810460192
4	中国建筑节能协会绿色低碳建造分会	陈 洪	15311862929